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黑 0225 强清 18 号

本院根据甘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裁定受理甘南县东阳供销社沿江供销部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指定黑龙江铭昊律师事务所为甘南县东阳供销社沿江供销部的清算组。甘南县东阳供销社沿江供销部的债权人应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向清算组（通信地址：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爱格广场 7 楼 703 室；联系人籍门立；联系电话：1394629388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强制清算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甘南县东阳供销社沿江供销部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在甘南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甘南县人民法院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